

民事準備（三）狀

（對被告李瑞章等人 112 年 8 月 8 日民事陳述意見（二）狀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8 號

股 別 慎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建霖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
陳新傑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李瑞章

李怡儂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33 號 10 樓

住同上

1

2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原證 23 112 年商訴字第 11 號東青案會計師回覆意見

原證 24 智院駿合股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（東青案）函

原證 25 被告李瑞章等人於東青案之民事答辯（四）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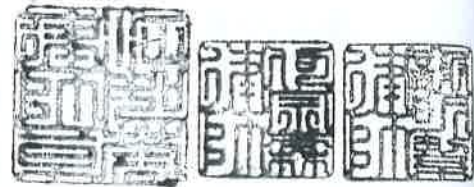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3

4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1 日

民事準備（四）狀

（對被告千誠公司 112 年 8 月 22 日民事答辯（四）狀、廖年毓入出境紀錄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8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繁律師

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三路 11 號

法定代理人 潘建霖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陳新傑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李瑞章

李怡儂
李聿修

33 號 10 樓

住同上

住同上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- 原證 26 107 年 1 月 30 日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
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執行管理報告（節本）
- 原證 27 被告廖年毓入出境紀錄及本系列匯款金流比對整理
- 原證 28 被告李瑞章出席臺灣企銀東林口分行開業活動
- 原證 29 被告李瑞章出席臺灣企銀授信簽約典禮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5 日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吳靜怡

書記官 程翠璇

通譯 常文山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

被告①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

被告⑥至⑨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證人王清芝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被告豪昱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。

法官

兩造聲明陳述均同前？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聲明陳述同前。

被告⑥至⑨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聲明陳述同前。

被告①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

聲明陳述同前。

法官

今日庭期訊問證人王清芝，由被告千誠公司先訊問，有何意



- 一、請兩造於開庭前一週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。
- 二、本件依原定112年10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另定112年11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

林翠璇

受命法官

林翠璇

